

2000 年西南财经大学民法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2000 年西南财经大学民法试题

一、简述题（每小题 7 分，共 42 分）

1. 表见代理的概念及构成要件。
2. 担保物权与用益物权的区别。
3. 名誉权与荣誉权的区别。
4.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及构成要件。
5. 合同解释的方法。
6. 公平责任原则的含义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小题 14 分，共 28 分）

1. 民法的性质。
2.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转移原则。

三、案例分析题（每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某市居民林某准备外出做生意，急需现钱，便向个体户宋某借款 20 万元。宋某提出要提供担保，林某遂请其表弟张某出面做担保，张某表示愿以其房一栋（价值 15 万元）抵押给宋某，宋某与张某之间订立了抵押合同。该合同订立后，张某提出抵押登记费过高，手续复杂反复要求不办理登记手续，宋某最后表示同意，双方未办理登记手续。由于张某的房屋价值约 15 万元，宋某要求林某另外再提供担保，林某遂决定以自己的一辆“夏利”牌小轿车（价值 6 万元）质押给宋某，双方也订立了质押合同，但宋某认为车放在他家附近不安全，怕被偷走，遂决定仍由林某保管。林某与宋某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订立了借款 20 万元的合同，规定 1 年后归还本金和利息 22 万元。1 年以后，林某因生意亏损，无力还债，宋某找到张某要求拍卖张某的房屋，张某提出由于抵押合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，该抵押是无效的。宋某找到林某要求拉走“夏利”牌小轿车，发现因林某欠他人的钱不还，已被他人起诉，车已被法院查封。宋某遂在当地法院起诉，要求林某清偿债务，及以其“夏利”牌小轿车抵债，同时起诉张某要求拍卖张某的房屋实现其抵押权。

问：本案应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

2. 1991 年 3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购买 3000 套童装（每套 40 元）与 3000 套儿童连衫裙（每套 45 元）的合同，合同规定 4 月底交货。合同还对童装与连衫裙的式样、面料、花式、规格、质量等作出了规定。合同订立后，原告向被告支付了 20 万元预付款。同年 4 月 30 日，原告向被告询问货物是否备齐，被告答复过完“五一节”由被告送货上门。5 月 4 日，原告因未收到货物，遂派人前往被告处，发现被告仅生产出 1500 套童装和 1000 套连衫裙，而大量的工人在生产另外的服装。原告提出因被告已违约，因此决定将已做好的童装与连衫裙退回，其余的服装请被告不要生产了。被告提出制作童装与连衫裙的面料已备齐，不能终止合同。最后，原告同意被告于 5 月 20 日将货送至原告处，否则因赶不上“六一”儿童节前的展销会，不必再发，已做出的服装由原告提走。5 月 20 日，被告未能将货送到。直到 5 月 28 日，被告告之原告，货已备齐，可直接将该批货物送至展销会场。原告称合同已解除，拒绝收货，并请被告退回 95000 元货款。被告拒绝退款，原告遂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解除合同，退回货款，赔偿损失。被告辩称，该批服装是为原告特别制作的，且在 5 月 28 日将货送至展销会场，并不影响原告的销售，原告的要求是不合理的。

问：原告是否有权解除合同？为什么？